



本科教育

专业简介

教学材料

管理规范

教学通知

位置: 首 页 > 本科教育 > 教学通知 > 正文

教学通知

2026年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申请转入实施细则

发表于: 2026-04-14 点击: 432

2026年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申请转入实施细则

为做好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根据《华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》(华大教〔2021〕63号)、《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专业转入要求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接收专业(方向)与名额

学院本年度接收专业为哲学(中西人文综合试验班),学生可申请转入中西哲学比较试验班、中华文化学试验班两个培养方向。拟接收转入2025级7人,其中中西哲学比较试验班接收4人,中华文化学试验班接收3人,拟接收优秀境外生1人(不区分培养方向),不接收2024级学生。

申请转入学生需从两个培养方向中选择其一,未明确转入专业方向的申请将不予接收。若两个培养方向都选择,需按第一、二志愿排序后提交申请。

二、转入基本要求和考察细则

1. 转入基本要求

(1) 境内生源申请人除符合学校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要求外,其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绩点排名还需在原专业前40%。

(2) 大一课程未有挂科情况(无补考)

(3) 申请人未受过学校学院任何处分。

(4) 转入学生执行2025级培养方案,需补修未修读的课程。

2. 转入考察细则

(1) 提交大学一年级全部课程成绩单(包括绩点排名)。

(2) 提交一份转专业申请书(1000—1200字左右,见附件1),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;特长、爱好及优缺点;高考成绩(注明文、理等类型)及当年所属省份分数线;大一学习与活动情况;转入哲学专业原因、未来学习规划等。

(3) 考察流程

初审:审核大一成绩、绩点(含排名)、英语水平(英语课程考试成绩)、书面转专业申请等综合情况,根据排名确定进入面试的申请人名单;

面试:自我介绍;英语口语;现场综合素质问答。

3. 考察结果与接收

学院综合申请人的初审和面试情况,依综合成绩排名,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商议确定接收名单。综合成绩不及格(低于60分)不予录取。综合成绩构成见表1。

表1 考察内容与成绩构成

总成绩=初审成绩(30%)+面试成绩(70%)		
初审	大一(上学期)成绩绩点(含排名)	
面试	英语口语	自我介绍及现场综合素质问答
	20%	80%

说明:表中百分比为该项考察得分的权重。

三、其他

- 1. 申请人需将纸质申请材料交至厦门校区F4-301办公室张老师处，联系电话0592-6167010。
- 2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。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26年4月13日

附件【附件1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转入申请表.docx】已下载15次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668号F4区
电话：0592-6167008
 闽公网安备 35050302000422号

旧版入口